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奕廷

林祐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奕廷於民國111年5月3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林祐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3日簽發，經受款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轉讓之本票各1紙，付款地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1年5月3日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因相對人等

所簽發之本票2紙為擔保同一債權，故相對人中任一人於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等語。

二、按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。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就上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查系爭本票均未記載約定利率，其利息應依上開規定定之，聲請人請求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其逾上開法律規定之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